

106 年全國運動會裁判報到通知單

- 一、感謝 台端對 106 年全國運動會的付出與協助, 請各位裁判先進於裁判會議前 60 分鐘至會議地點辦理報到。
- 二、各競賽種類之裁判會議時間、地點【如附件一】, 請詳閱。
- 三、報到程序:(請攜帶相關證件, 親自辦理報到)。
 1. 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不得代理報到。
 2. 請在領據簽章後領取裁判津貼, 並當面點清。
 3. 簽章領取服裝及補充資料。
 4. 報到完成, 前往會議地點**確實出席**裁判會議。
- 四、各競賽項目裁判長請主持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
- 五、未出席裁判會議者, 不發給出席費(1000 元); 且不得代領。
- 六、本次賽會住宿費皆需檢據核銷; 未檢據者不予補助; 請事先備妥住宿費單據, 裁判組將派人於賽事期間至競賽場地核發, 核發日期【如附件一】。
- 七、住宿費單據請依據【如附件二】所列合格單據開立收據或發票, 並於單據背面填註競賽項目名稱、姓名。
- 八、離島裁判交通費皆須檢具機票或船票核銷。
- 九、裁判人員憑「裁判證」車輛可進入賽事場地【如附件一】, 但因停車位有限, 請盡量共乘。
- 十、尚未繳交個資同意書及裁判證影本者, 請務必於報到當天繳交完成, 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106 年全國運動會歡迎您! 感謝您!

裁判組 組長 洪祖熙



106 年全國運動會裁判、助理裁判 住宿費「核銷單據」審查核撥注意事項

- ※住宿費一律檢據核銷，每日補助上限 1400 元，未滿 1400 元依單據金額核撥。
- ※訂房比價網站屬境外公司架設，其開立之收據不得報支住宿費。

一、使用「二聯式或三聯式發票」者：

1. 買受人：南安國中；統一編號：42044374(二聯式不用填)，請一定要寫清楚。
2. 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必須寫清楚不得空白，最後金額應為含稅金額，三聯式發票應特別注意，務必勾選應稅。
3. 合計金額必須以「國字」書寫，不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4. 統一發票專用章：商店名稱、統一編號、電話、住址及負責人姓名一定要有。
5. 如有塗改處一定要在塗改處加蓋負責人私章才有效，否則請退回。
6. 如為三聯式統一發票一定要交回收執聯及扣抵聯二張才算完整。

- A. 發票備註欄或空白處填寫住宿日期。
- B. 發票背面填寫裁判項目、姓名及連絡電話。(例：田徑、○○○、0987-654321)
- C. 兩人同房，若只開一張發票請影印一份，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發票背面兩人皆需簽名並填寫基本資料(多人同開一張收據亦同)

二聯式

三聯式

二、使用「電子計算機三聯式統一發票」者:同手開式三聯式統一發票

申勝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受人註記欄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區分: 送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						得扣抵	
發票號碼: DN51509444						不得扣抵	
出貨單號:							
檢查號碼: 32							
買受人:							
統一編號:							
發票地址: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鐵板	5,184	Kg	29.10	150,854			
銷 售 額 合 計					150,854		
營 業 稅	應稅	V	零稅率	免稅	7,543		
總 計					158,397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零 千 零 佰 壹 拾 伍 萬 捌 仟 參 佰 玖 拾 柒 元 整	

※更正發票請於次月五日前寄回，逾期恕不受理。謝謝！

統一發票專用章

申勝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23508367
負責人:許允誌
TEL:22966050
台北縣
新莊市瓊林南路187巷2號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V」。
※本發票依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94年12月5日北區國稅新莊三字第0941034846號函核准使用。 第三聯:收款聯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
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

三、使用「收據」，收據章「有」統一編號者

- 買受人:南安國中;統一編號:42044374,請一定要寫清楚。
- 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必須寫清楚不得有空白。
- 合計金額必須以「國字」書寫,不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收據專用章:商店名稱、統一編號、電話、住址及負責人章一定要有。
- 收據的大寫金額不得塗改,若有錯誤請「重開」,其餘記載事項有誤或塗改,請在該處加蓋負責人私章。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2 日

統一編號 42044374

買受人: 南安國中 地址: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住宿費	1	1400	1400	收據專用章
2.				
3.				
4.				
5.				
6.				
7.				
8.				

合計新台幣 3, 壹千肆 百 拾 元 角

昌商行
免用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05169809
2368-8201
2935-1401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293號2樓18號

銀貨兩訖 陳山

- 收據備註欄或空白處填寫住宿日期。
- 收據背面填寫裁判項目、姓名及連絡電話。(例:田徑、○○○、0987-654321)
- 兩人同房,若只開一張收據請影印一份,收據背面兩人皆需簽名並填寫基本資料(多人同開一張收據亦同)

四、使用「收據」，收據章「沒有」統一編號者

1. 買受人：南安國中；統一編號：42044374，請一定要寫清楚。
2. 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必須寫清楚不得有空白
3. 合計金額必須以「國字」書寫，不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4. 收據專用章：商店名稱、電話、住址及負責人私章一定要有。
5. 如有塗改處一定要在塗改處加蓋負責人私章才有效，否則請退回。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2 日

統一編號 42044374

1. 買受人：南安國中 地址：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2. 住宿費	1	1400	1400	收據專用章
合計新臺幣 3. 萬 壹千肆 百 拾 元整				銀貨兩訖 仙李 朱 女

- A. 收據備註欄或空白處填寫住宿日期。
- B. 收據背面填寫裁判項目、姓名及連絡電話。(例：田徑、○○○、0987-654321)
- C. 兩人同房，若只開一張收據請影印一份，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收據背面兩人皆需簽名並填寫基本資料(多人同開一張收據亦同)

D. 因未申請營業登記之個人無法開立具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收據，負責人應於背面填列「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並由負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加貼收據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辦理報支。

例：負責人：李朱仙女(簽名)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92 號
 身分證：A123456789

例：住宿費總額 2500*0.004=10 元



「中華民國印花稅票」可到郵局購買

※特別注意：
 店家如果有「統一發票專用章」就一定要開發票不可以開收據，所以請注意拿到的「收據」上面蓋的章應該是「免用發票專用章」或「店章」而不是「統一發票專用章」。

五、使用「收銀機發票」、「電子發票」者

1. 要有商店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日期、合計金額
2. 如沒有上述齊全資料須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3. 如手寫塗改為無效發票不得報支。
4. 務必請店家輸入買受人(南安國中)的統一編號：42044374

六、使用「電子發票」者

1. 要有商店名稱、統一編號、電話、日期、合計金額
2. 如沒有上述齊全資料或手寫塗改者，均為無效發票不得報支。
3. 務必請店家輸入買受人(南安國中)的統一編號：42044374。
4. 需檢附消費明細。

五、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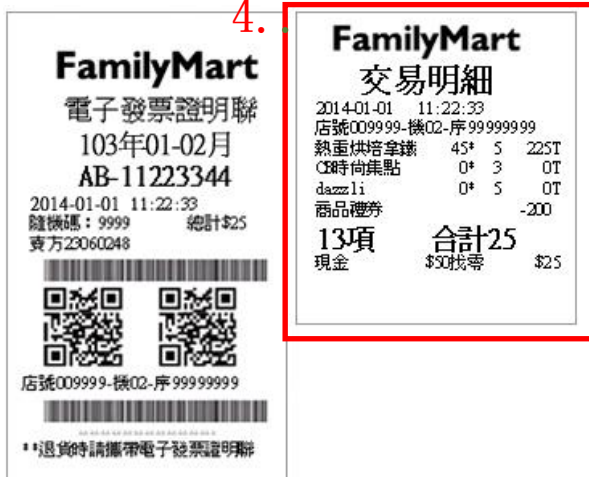
六、



1.

3.

4.



※使用「收銀機發票」、「電子發票」者也請依下列規定填注資料

- A. 發票備註欄或空白處填寫住宿日期。
- B. 發票背面填寫裁判項目、姓名及連絡電話。(例：田徑、○○○、0987-654321)
- C. 兩人同房，若只開一張發票請影印一份，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發票背面兩人皆需簽名並填寫基本資料(多人同開一張收據亦同)